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王淑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。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…(六)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復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，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王瑛收養被收養人A O 1為養女，收養人嗣於民國101年2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欲依民法第1080條之1條規定聲請許可終止前開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據其提出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；惟本件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4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起20日內補正：(一)請敘明本件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之原因為何？(二)聲請人、聲請人生父母、養父母、本家及養家兄弟姊妹之戶籍謄本（如記事資料與本件當事人無關得予省略），以及其對於本件終止收養之意見如何？若亦同意，請提出其同意書供本院參酌。前開通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

01 雖於115年1月19日表示會儘速補正相關文件，然聲請人迄今  
02 仍未補正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是否確有終止收養之真意？是  
03 否已得本家父母或兄弟姊妹之同意？終止收養是否顯失公  
04 平？本院均無從審認，依上開說明，則本件養父母死亡後許  
05 可終止收養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